附件4

济南市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使用承诺书

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现任 职务，身份证号码是： 。现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地址 ，注册资本 ，属于 行业，现有从业人员 人。最近年度营业收入为 元，资产总额 元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，本公司为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二、授权 身份证号码是： ，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，办理与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有关事宜。

三、承诺我公司符合《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22〕29号）的有关规定；企业生产经营、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，申报年份前三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环境、质量等事故；申报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在专项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，提供材料真实无误，且申请的专项服务券支持项目未享受其他相同财政补助政策，如有弄虚作假、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，责任自负。

（联系电话： 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